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

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是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及待遇发放、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及就业援助；

(2) 承担高层次人才服务、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及普惠制培训、基层平台建设及就业失业登记、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人事档案代理等公益性服务工作；

(3) 公务员录用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专业技术及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4 年单位预算报表.pdf](#)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1910.63万元。

（一）收入预算1910.6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0.6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910.63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767.63万元；
2. 项目支出143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5.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1.9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17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收支预算1910.63万元，比上年减少501.84万元，降低20.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10.63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10.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5.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1.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3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67.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0.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910.63万元，比上年减少501.84万元，降低20.8%。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67.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 1567.1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 万元。

人员经费 169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1.84 万元、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123.31 万元、绩效工资 507.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9.5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7.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万元、退休费 12.75 万元、抚恤金 3.54 万元、生活补助 0.37 万元、奖励金 0.18 万元、生活补助 0.37 万元，奖励金 0.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1.53 万元。

公用经费 10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5.8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18.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89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6.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9.17 万元，主要包括本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83 万元，降低 13.3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138 万元，编制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的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5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本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住房改革、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 科学技术支出、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反映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24年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0.63	一、科学技术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8.3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1.9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 事业收入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10.63	本年支出合计	1,910.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10.63	支 出 总 计	1,910.6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0.63	1,767.63	1,631.94	135.69	14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				5.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1	1,467.31	1,331.62	135.69	13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06.66	1,268.66	1,139.86	128.80	13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6.66	1,268.66	1,139.86	128.80	1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5	198.65	191.76	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1	20.01	13.12	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4	169.54	16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	9.10	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6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68.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21	67.21	67.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	1.15	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6	231.96	231.9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6	231.96	23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6	127.16	12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0	104.80	104.8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10.63	一、本年支出	1,910.63
二、上年结转		一、科学技术支出	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1
		三、卫生健康支出	68.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1.96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10.63	支 出 总 计	1,910.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0.63	1,767.63	1,631.94	135.69	14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				5.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31	1,467.31	1,331.62	135.69	13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06.66	1,268.66	1,139.86	128.80	138.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6.66	1,268.66	1,139.86	128.80	1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65	198.65	191.76	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1	20.01	13.12	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4	169.54	16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0	9.10	9.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36	68.36	6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6	68.36	68.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21	67.21	67.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	1.15	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96	231.96	23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6	231.96	23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16	127.16	127.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0	104.80	104.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7.63	1,631.94	135.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7.11	1,567.11	
30101	基本工资	551.84	551.84	
30102	津贴补贴	123.31	123.31	
30107	绩效工资	507.79	507.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54	169.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0	9.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6	68.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1	10.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16	12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2	51.53	135.6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5.81		5.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26.52		2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8.17		18.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3	51.53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9		19.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0	13.30	
30302	退休费	12.75	12.75	
30305	生活补助	0.37	0.37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6.00		6.0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此表为空表，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3003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35.1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96.8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5.69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中心全年人员经费和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3000	人	2024-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80	%	2024-11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8000	人	2024-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2024-11		
			社保征缴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2024-11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就业服务满意度	>=	99	%	2024-11
			公众对整体社保服务满意度	>=	99	%	2024-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		2024-11
			使服务常态化，优化营商环境与审批服务		持续优化		2024-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考试、考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2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考试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项目数量	>=	12	项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考试、考务经费成本控制率		<=	5	%	2024-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	10	万元	2024-12	
			服务地方经济能力情况				逐步提高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逐步提高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进一步保护环境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健全工作组织方式和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逐步实施		2024-12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应试人员满意度	≥	98	%	2024-12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2024-12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8.00						
总体目标	2024年市人就中心承担全市失业、就业、毕业生档案业务经办工作。铁东、铁西3个职业职业介绍大厅及办事大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信息核查次数	<=	1000	次	2024-12
			全省失业保险统筹调研督导次数	>=	5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业务档案扫描加工验收合格率	>=	98	%	2024-12
			窗口经办人员工装配发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制作工装完成率	=	100	%	2024-12
			办理来访参保单位及群众查档要求的及时性	<=	168	小时	2024-12
		成本指标	就业和人才服务指导工作经费支出	=	2	万元	2024-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总支出	<=	18	万元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逐步促进		2024-12
			促进经济发展		逐步提高		2024-12
		办理业务人员对窗口服务的投诉率	<=	98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经办战线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率	≥	10	%	2024-12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窗口单位经办人员每年度参加专项培训天数的持续年限	≥	3	年	2024-12
				辽宁省干部教育在线平台已持续开展开展的年限	≥	3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来访群众的满意度	≥	98	%	2024-12
				参与调查企业满意度	≥	98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8	%	2024-12

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此表为空表，无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